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23〕58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学校依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对原《东北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2〕71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并经2023年第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3年8月31日

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东北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规定》（东大校字〔2022〕4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各类资金来源的基建和修缮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是指审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审查和评价。

第四条 根据建设工程项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审计处可以选择全部阶段或环节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也可以选择部分重要阶段或环节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第五条 全过程跟踪审计可由审计处独立实施，也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社会中介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委托社会中介机构的费用按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审计处的职责：

（一）负责全过程跟踪审计的组织与实施，协调解决审计工

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制定或审定全过程跟踪审计的实施方案，确定审计方式和内容；

（三）代表学校与社会中介机构签订委托审计合同，监督、管理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

（四）审核和确认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和报告；

（五）向建设工程项目相关部门出具工程结算审计确认单、审计咨询意见或管理审计意见书。

第七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职责：

（一）遵守国家 and 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的规章制度，接受审计处的管理、监督，对出具的审计意见和报告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审计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参加工程验收、监理例会、材料设备市场调研、设计变更方案论证等事项的会议，定期向审计处汇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和发现的问题；

（三）审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价格、索赔费用、竣工结算等事项，并出具审计意见和报告。

（四）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处提出管理审计建议。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投资立项阶段、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参照《东北大学建设工程投资评审办法》执行。

第九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按照《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采购资料及合同审计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各合同单位的履约管理情况；
- （二）隐蔽工程的合规性、真实性；
- （三）材料及设备价格确认的合规性、合理性；
- （四）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 （五）设计变更程序的合规性，变更理由的充分性，费用的准确性；
- （六）现场签证程序的合规性，签证内容的真实性，费用的准确性；
- （七）索赔事项程序的合规性，内容的真实性，费用的准确性；
- （八）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的一致性；
- （二）分部分项和整体竣工验收程序的合规性；
- （三）竣工结算的主要审计内容按照《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执行。

(四) 其他需列为审计内容的相关业务活动。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二条 投资立项、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程序参照《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评审办法》(东大校字〔2022〕5号)执行。

第十三条 施工准备阶段审计的程序按照《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采购资料及合同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8〕129号)执行。

第十四条 施工阶段审计的程序：

(一) 审计部门(指审计处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同)通过长驻施工现场、参加工程监理例会等方式,了解掌握项目施工管理等情况,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二) 隐蔽工程审计。涉及造价变化的隐蔽工程覆盖前,建设管理部门(指组织实施基建和修缮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以下同)应提前通知审计部门。

(三) 主要材料及设备审计

1. 由于签证、变更引起的新增材料及设备,由建设管理部门将推荐材料和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后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经市场调研和询价后出具审计意见;

2. 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金额达到招标限额的,由建设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未达到招标限额的,由建设管理部门将推荐材料和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报

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经市场调研和询价后出具审计意见。

（四）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审计

1. 建设管理部门应提前通知审计部门参与签证事项的现场勘验，未经审计部门参与勘验的签证事项不予审计和增加费用；

2. 建设管理部门根据设计变更的复杂程度和预算金额组织各相关单位或有关专家论证设计变更申请，审计部门需参加论证过程；

（五）工程进度款审计

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报送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监理单位、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建设管理部门和施工单位对审核结果无意见，审计部门出具进度款审核报告。

（六）索赔费用审计

1. 审计部门重点跟踪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引起索赔的事项并及时向建设管理部门提供咨询意见。

2. 由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过失造成的质量事故、工期延误及工程费用增加，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审计部门应及时督促建设管理部门向责任单位提出反索赔。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阶段审计的程序：

（一）建设管理部门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建设工程项目，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验收，并提前通知审计部门参加竣工验收。

(二)竣工结算阶段审计的程序按照《东北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23〕39号)执行。

第五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审计部门在全过程跟踪审计过程中,对发现的潜在风险和管理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应按照审计意见认真落实整改。

第十七条 建设管理部门应根据报审资料工作量的大小为审计部门预留充足、合理的时间,确保审计意见和报告的质量。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秦皇岛分校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大学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东大校字〔2012〕71号)同时废止。

附 件

工程进度款审计流程图

